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乾赢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金额：1000万

特别风险提示：本基金所直接投资的项目以及通过子基金投资的项目均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并且投资周期较长。

一、　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7年度金融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末，公司金融证券投资存量规模不超过31.6亿元，年度新增投资约 4.6亿元，存量投资退出后可以滚动投资。董事会授权公司或公司专业投资平台自营投资或通过信托、证券、基金公司等第三方通道和私募平台进行投资。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专业投资平台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资管”）以自有资金认购杭州乾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的乾赢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根据《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子公司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额度内，由经营层负责具体实施，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　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1、名称：杭州乾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赢投资”）

2、成立时间：2016年01月18日

3、管理模式：投资管理架构分为前台管理与后台管理，前台管理主要针对基金经理、交易员以及投资组合，后台管理针对投资组合等的风险管理、公司调研、IT模块管理、股票池风险评价模型等。

4、主要管理人员：单娟

5、主要投资领域：国内股票二级市场，国内债券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期货、期权、其他衍生品等。

6、近一年经营状况： 乾赢投资2016年资产总额：2907.69万元，负债总额：2259.80万元，资产负债率：78%，主营业务收入160.19万元，实现净利润：-52.11万元。

7、乾赢投资是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备案编号P1032253）的管理非公开募集基金的专业投资管理机构。

8、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基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基金公司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拟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乾赢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成立背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追求资产长期、持续、稳定增长的投资者提供了一种财富管理的投资渠道与可能性，也为实现家庭财富多样化管理提供了可能。

3、基金总规模：5000万，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4、基金存续期：20年。

5、投资人及投资比例：汇鸿资管认购1000万元。

6、资金来源：汇鸿资管自有资金。

7、出资进度：汇鸿资管在认购时一次性全额出资。

8、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本基金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债券、期货、现金管理等金融工具。管理过程中涉及主体和其职责如下：

1）基金份额持有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

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财产投资于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杭州乾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财产。

3）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本基金财产。

4）外包服务机构：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进行估值核算等服务。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汇鸿资管为本基金投资人之一，享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利：

1）取得基金财产收益；

2）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按照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基金和转让基金；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5）监督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6）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的运作信息资料；

7）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主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确认书》；

3）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应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但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除外；

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按照基金合同约定交纳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款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6）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承担基金的投资损失；

7）及时、全面、准确地向基金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8）向基金管理人或募集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基金管理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9）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私募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

10）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1）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投资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2）谨慎关注自己的财产变动情况，保持自己的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畅通，并及时查阅网站公告；

1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本基金管理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给基金管理人，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2%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业绩报酬的计算采取“分段计提法”：即在基金分红确认日、赎回确认日和基金终止确认日，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5%以上且在10%以下（含）的部分按照20%的计提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对期间年化收益率在10%以上按照25%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

9、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新股申购（包括网上和网下申购）、新三板（不包括拟挂牌的新三板）、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资管计划（包含基金子公司资管计划）、债券回购、期货公司资管计划以及券商的资管计划等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权证、货币市场工具、参与融资融券、将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沪港通、金融衍生巩固（包括但不限于股指期货、商品期货、个股期权、股指期权，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交易对手的收益互换、跨境收益互换、场外期权、间接投资境内境外二级市场股票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跨境投资金融工资、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2）投资项目和计划："核心品种+高成长类板块配置+事件驱动类品种配置+仓位管理+对冲管理"是投资策略的重要组成，以核心品种为基础，自下而上优选能够持续成长的公司，顺势而为，组合投资，多种策略综合使用，在保障本金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仓位管理与对冲管理采用审慎、适时的投资策略，灵活地运用期权、期货工具进行系统性风险对冲操作，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波动性并获取中长期稳定收益。

（3）盈利模式：投资标的公允价值变动。

（4）投资后的退出机制：证券二级市场交易卖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做市转让等或所投资理财结束自动赎回。

三、 风险揭示

本基金所直接投资的项目以及通过子基金投资的项目均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投资标的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税收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并且投资周期较长。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汇鸿资管将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本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四、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并可以充分发挥公司的专业投资平台的作用，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本次对外投资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